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制定共享經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6)

林委員就制定共享經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共享經濟為當前數位經濟發展之創新商業模式之一，鑑於其型態多元，國際間多先提出政策立場，再依其原則，檢視既有相關法律規範。以歐盟為例，歐盟執委會於本（105）年 6 月初發布共享經濟指導原則，包括市場進入條件、法律責任、消費者保護、勞動法制及租稅等，該會認為新經濟模式可創造新市場需求，亦能帶給傳統行業新客源，應盡力創造公平競爭環境，在創新發展及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我國目前處理共享經濟議題之方向與歐盟一致，政府期待創新產業及新經濟模式在臺發展，亦歡迎國外資金與技術來臺，惟營運模式應以合法登記、依法繳稅及公平競爭為必要前提。至林委員所提制定共享經濟專法一節，因各國法律體系不同，制定專法於我國尚無法兼顧共享經濟多元及變動趨勢，故對於共享經濟之處理方式，係由相關部會先行檢視現行法令，如能採解釋或函令方式處理，各部會可逕行處理以求時效，如涉母法規定，再推動個別法律之修正。國發會將協調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法規調適工作，在確保消費者、勞動權益及據實繳稅等原則下，打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
- 二、另針對 Uber 及 Airbnb 在臺發展衍生爭議及後續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Uber：交通部將秉持「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積極與國際接軌」兩大面向，持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及偏鄉地區之彈性運輸服務，以回應社會大眾對計程車服務品質與形式之期待，並協助計程車開發提供多元服務，正面迎向網路時代競爭生態。
 - (二)Airbnb：共享經濟衍生之短期住宿行為依現行法令已有規範，未來如需通盤檢討旅宿制度，將同時研議修正「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等法規之可行性，並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修法共識。

(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0)

林委員就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文化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公務人員配置，包含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以文化部所屬之文化部文資局為例，除由文化行政職系、法制職系等行政類公務人員執行及督導全國文化資產之保存、活用、教育、推廣等業務外，對於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技術修復等專業技術性業務，並置有建築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礦冶材料職系等技術類公務人員辦理。目